**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小汤山医院配置医疗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台/套）**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1-1 | 内窥镜摄影系统 | 1 |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小汤山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4.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5.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原厂保修，**详见各包技术参数中售后服务和质保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

**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3.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4.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5.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6.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在国内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至少10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品目1-1内窥镜摄影系统**

**数量：1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4K摄像主机：

▲1.1、可处理和输出最高分辨率≥3840×2160的视频图像；

1.2、具备电子变焦功能，可对图像进行放大。

▲1.3、主机具备自动白平衡功能。

1.4、具备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1.5、图像处理功能：具备烟雾去除、血管增强、暗处修正、曝光修正功能。

1.6、具备图像强调功能，可增强图像的轮廓和结构，增强级别多挡可调

1.7、液晶触摸显示屏≥7英寸。

▲1.8、主机具备USB接口，可直接连接U盘，实时记录手术视频及图像，视频录制同时可进行拍照及图片储存，无需暂停。

▲1.9、视频输出端口：HDMI2.0、3G-SDI。

2、4K摄像头

2.1、CMOS图像传感器，像素矩阵：≥3840×2160。

2.2、摄像头自定义功能按钮4个，自定少功能至少包括调节图像大小、手术模式切换

2.3、标准接口，可兼容10mm、5.5mm、4mm等不同规格的光学硬镜。

2.4、整体防水结构设计，可进行环氧乙烷气体消毒灭菌或戊二醛浸泡消毒。

2.5、摄像头重量≤200g。

3、4K监视器：屏幕尺寸≥32英寸，分辨率≥3840×2160；可视范围（上、下、左、右）：均≥89°。

4、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4.1、LED冷光源，功率≤100W，使用时寿命≥30000h。

4.2、最大照度≥1600000lux；照度≥10档可调。

4.3、色温：6000K±300 K；

4.4、显色指数≥90.

4.5、具备导光束通用接口，可兼容其他品牌导光束。

5、导光束：直径≥4mm；长度≥3000mm。

6、耳镜：

6.1、材质：内窥镜金属件全部采用不锈钢制造，透镜传像系统真空镀多层增透膜技术，物镜前保护片采用蓝宝石玻璃材料，视场内装有方向标。

6.2、镜体外径≤2.7mm，工作长度≥110mm。

6.3、耳镜0°

6.4、视场角: ≥45°

6.5、分辨率：≥7.3Lp/mm。

6,6、放大倍率：≥2x 。

6.7、最小工作距离≤10mm。

6.8、可高温高压灭菌。

7、鼻镜：

7,1、材质：内窥镜金属件全部采用不锈钢制造，透镜传像系统真空镀多层增透膜技术，物镜前保护片采用蓝宝石玻璃材料，视场内装有方向标。

7.2、插入部外径≤4mm，工作长度≥170mm。

7.3、鼻镜0°、30°，两种角度均配备

7.4、视场角：≥ 65°

7.5、角分辨力：≥2.8C/°

7.6、最小工作距离≤20mm；景深范围：5-50mm

7.7、可高温高压灭菌。

8、喉镜：

8,1、材质：内窥镜金属件全部采用不锈钢制造，透镜传像系统真空镀多层增透膜技术，物镜前保护片采用蓝宝石玻璃材料，视场内装有方向标。

8.2、镜体外径：Φ6mm可供选配，工作长度≥170mm。

8.3、喉镜70°

8.4、视场角：≥ 45°

8.5、分辨率：≥9.3Lp/mm。

8.6、最小工作距离≤150mm。

8.7、放大倍率：≥3x

8.8、可高温高压灭菌。

9、台车：具备监视器支架承重40kg；具备摄像头固定装置；托板≥3层；整车承重100kg。

10、高清图文工作站：

10.1、CPU：≥2核；主频≥1.5Hz；内存≥4G；硬盘≥1T；彩色液晶显示器≥24英寸；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10.2、可存储冻结图片，可以对冻结图片进行标注等。

10.3、可编辑和存储病例；回放视频录。

二、主要配置：

1、4K摄像主机：1台

2、摄像头：1个。

3、4k监视器：1 台。

4、内窥镜冷光源：1台。

5、导光束：1 根。

6、耳镜：6条。

7、鼻镜：5条。

8、喉镜：2条。

9、台车：1辆。

10、高清图文工作站：1套

三、售后服务承诺

1、原厂整机及配件质保期：≥5年；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3、系统与采购人HIS、PACS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4、质保期后，全保金额≤中标金额的5%。